附件2

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党校2019年公开招聘

专业技术人员考生须知

1.考生在考试开始前30分钟凭本人身份证和准考证进入考场对号入座，将准考证和身份证放置在桌子右上角，以便核查，二者缺一不得参加考试。待监考人员发出答题指令后，才能开始答卷。考试开始10分钟后，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。考试结束后，考生才能交卷离场。

2.考生只准携带必要的文具进入考场，如钢笔、签字笔、橡皮、圆珠笔、2B铅笔，考试过程中考生不得相互借用文具。

3.考生对试题有疑问，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。如发现试卷分发错误，试题字迹模糊、漏印、错印、有折皱和污点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，但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。

4.考生应当用蓝色、黑色、篮黑色墨水的钢笔、签字笔或圆珠笔在试卷指定位置准确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、身份证等信息。凡姓名、准考证号、身份证漏填或字迹模糊不清、无法辨认，以及在密封线以外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、身份证或作其他标记的试卷一律作废。

5.考生在考试中途不得离开考场，如确有需要暂时离开考场的，须经监考人员同意并由指定的监考人员陪同。

6.考试结束指令发出后，考生应当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试卷、答卷和草稿纸放在桌面上，经监考人员检查，并在考生交卷签字确认表上签字后方可离开考场，考生不得将试卷、答卷或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7.考生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自觉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

8.考生因个人原因如座位坐错、姓名和准考证号填写错误、未在规定位置答题等造成成绩差错的，后果自负。

9.考生在考试期间违反考场纪律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其考试成绩；情节严重，触犯刑律的，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：

（1）夹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资料或纸条；

（2）抄袭他人答卷或有意将答卷让别人抄袭，或有意在答卷中做标记；

（3）考场内使用通信工具或请人代考；

（4）撕毁试卷或答卷，或将试卷或答卷带出考场；

（5）在考场内吸烟、喧哗或有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，经劝阻仍不改正；

（6）侮辱、诽谤、诬陷、威胁考试工作人员，拒绝、阻碍考试工作人员执行公务。